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特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人民币 3,541,000 元（35,410 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 3,550,312.83 元
-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5 日
- 赎回价格：100.263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7 月 16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0 年 7 月 16 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满足情况**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在最近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福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8.92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37.60 元/股），根据《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福特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程序履行情况**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福特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福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福特转债”全部赎回。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提前赎回“福特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福斯特关于实施“福特转债”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并分别于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13日、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4次关于“福特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相关赎回事项如下：

#### 1、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0年7月15日，赎回对象为2020年7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特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 2、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63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票面利率为0.40%；

计息天数：自2019年11月18日至本次赎回登记日2020年7月15日（算头不算尾）共240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0.40%×240/365=0.263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63=100.263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7月16日

##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 （一）赎回余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7月15日）收市后，“福特转债”余额为人民币3,541,000元，占“福特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11亿元的0.32%。

### （二）转股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7月15日）收市后，累计1,096,459,000元“福特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占“福特转债”发行总额的99.68%；累计转股数

量为 37,912,372 股，占“福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18%，其中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 12,760,017 股，期间因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0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 转股	变动后 (2020年7月15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6,792,355	12,760,017	769,552,372
总股本	756,792,355	12,760,017	769,552,372

### (三) 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福特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 3,541,000 元“福特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 (四) 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 35,410 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 3,550,312.83 元，赎回款发放日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

### (五) 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3,550,312.83 元，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福特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69,552,372 股，增加了公司资本实力，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福特转债”（转债代码：113551）、“福特转股”（转股代码：191551）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